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忠明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军区总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影像中心门诊 DR 维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聚恩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院拟采购的影像中心门诊DR维保项目,该中心门诊DR是万东公司生产的设备,由于在维保期间,为了DR的各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必须达到出厂要求,故必须进行软、硬件升级、更换,由于原厂家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原因,其他第三方的软、硬件均不能配套,也无替代品,具有唯一性,上海聚恩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独家授权维保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忠明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白心华	
	职称: 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新疆兵团中心血站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影像中心门诊 DR 维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聚恩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院拟采购的“DR维保项目”为该院旧有至用的万东公司生产的DR产品。维保需更换部分硬件及软件升级。由于生产厂家仪器设计的独特性和知识产权技术保护措施的限制,其他品牌的维保服务较难,硬件无法与原厂服务匹配或替代,故各项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难以保证达到原设备出厂要求。只能从原厂或唯一授权的供应商处获取产品服务具有唯一性。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74号令相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白心华	日期: 2021年6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胡琼	
	职称: 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心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影像中心门诊 DR 维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聚恩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影像中心门诊拟采购的“DR维保”项目, 为该院现在用的东软公司生产的DR, 仅DR维保时均需更换硬件和软件升级, 各规格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均要达国家标准要求, 由于该设备向以设计的功能和性能及知识产权和技术方面的保护措施, 其他同类品牌的产品中均不能与之匹配和替代使用, 配件和系统软件等, 只有从该唯一授权的供应商(东软公司)处获取。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及《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胡琼	日期: 2021年6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